**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ZC-202304-002**

****

**采 购 人：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0775)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5](#_Toc17844)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_Toc31011) [11](#_Toc310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_Toc22960)[容及要求 1](#_Toc22960)6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1](#_Toc2417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_Toc22583)[件格](#_Toc22583)[式 6](#_Toc2258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采 购 人：**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三、项目编号：**HJZC-202304-002

**四、采购内容：**

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对田黄镇田黄村、圈里村、林丰村等32个村庄内249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道口进行集中整治，增设道口桩、标志牌、黄闪灯、热熔震荡线等。采购预算523821.00元（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截止到磋商当日，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山东省（省级）及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任何一个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0日；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磋商响应方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投资邹城-乡村零星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3月10日09时30 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田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邹城市田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邹城市田黄镇

联 系 人：杭主任

联系电话：15964766211

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中路鲁商凤凰广场2号楼16层

联 系 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0537-5272929

电子邮箱：sdzc5377566@126.com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布人：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二、定义：**

1、“采 购 人”系指：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截止到磋商当日，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任何一个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计入山东省（省级）及济宁市诚信黑榜，被限制济宁市内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原件）及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任何一个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证件中如有电子证书的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方须知；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于磋商开始前五个日历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sdzc5377566@126.com；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予以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初次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8、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并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有权被拒绝接收。

4、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内容、签字、盖章等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年3月10日09时30分前递交至邹城市田黄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有权被拒绝。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试验费、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3、施工期间与周边地方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4、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最终磋商后递交，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项明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供应商最终报价/ 初次报价**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5、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6、采购预算为 523821.00元，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整。**

7、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人民币（小写）523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本项目代理机构。**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成交价款的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从其基本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需按月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情况，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列支支付农民工工资，成交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列支出的保证金，成交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承担违约责任。**

**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规定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工，成交人未按时开工的或不能在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内按时竣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分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款，(其中合同工程价款的25%，承包人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证明给予支付)，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十、磋商保证金：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5、工期、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者最终报价超出初次报价的；

7、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9、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筑局发布）。**

**十三、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的通知**

**根据济建行发字【2016】7号文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及主体未验收的建筑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应报所在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济建【2007】103号及邹建字【2007】35号规定城市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应按商品混凝土进行报价。**

**十四、质疑和投诉：**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步骤：**

1、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磋商响应方对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根据磋商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

4、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5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5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100%。**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
| 1 | 总体概述 | 4 | 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措施先进、具体程度，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得4分；较为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 根据工程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得4分，较为可靠、齐全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先进可行、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可靠得4分，较为具体可靠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规范具体完整、应急救援预案可行得4分，较为完整、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5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得4分，较为完整、齐全、恰当、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6 |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 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得4分，较为完整、齐全、恰当、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7 |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 4 | 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的情况，内容齐全、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措施可行得4分，较为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8 | 施工管理及措施 | 4 | 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认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对工程现场管理安排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工程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可行得4分，较为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9 |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 4 | 针对工程特点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4分，较为完整、经济、可行、得力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10 | 扬尘治理措施 | 4 | 根据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实质性的切实可行程度等综合评定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可行得3分，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三** | **资信标** | **10分** |  |
| 1 | 类似工程业绩 | 6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每项得1.5分，满分6分。**注：①类似工程指道路安防工程；②验证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2 | 企业信用等级 | 2分 | 供应商获得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验证以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3 | 重合同守信用 | 1分 | 供应商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验证以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4 |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 1分 | 供应商获得诚信经营示范企业的得1分，满分1分。**注：验证以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注：****一、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也相同的，资信标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

**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最终总报价×9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②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监狱企业**

**1、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最终总报价×9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磋商最终总报价×9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成交供应商的资信验证结果将予以公示。**

**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 **电子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DF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盖章、签字等需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工程为邹城市田黄镇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对田黄镇田黄村、圈里村、林丰村等32个村庄内249个存在安全隐患的平交道口进行集中整治，增设道口桩、标志牌、黄闪灯、热熔震荡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邹城市田黄镇。

（三）建设规模：本项目采购预算523821.00元。

（四）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预算（控制价）**

**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等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1.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中的发包人系指采购人，承包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一第1.1.6.2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二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发包人义务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4.3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测量放线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

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3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补充第11．7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执行补充条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和第13.1.5项：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人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采购文件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暂估清单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实施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及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和实施，结算时按发包方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采购文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实施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及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结算时按发包方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不计付利息。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18． 竣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于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芳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邹城市田黄镇人民政府地 址：邹城市田黄镇 邮政编码：273500 |
| 2 |  1.1.2.6 | 监理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与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八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合同价的的 3 % |
| 21 |  17.4.1 | 质量保证金额：合同价的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八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八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叁 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 28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 29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 ‰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10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壹套。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4.1.11**响应文件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支付合同价的5％，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发包人安排专人对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考勤考核。**

4.1.12**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成交价的2%，由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从成交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直接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依法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公示7日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将工资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缴款单位。**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造成上访到镇级及以上个体上访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并且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禁止其两年内参加田黄镇辖区内所有招标采购项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执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2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由承包人负责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安全生产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9.3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

9.3.4 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施工环境，处理好民事纠纷；负责协调弱电、强电、线杆的迁移工作。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要求有文字说明、防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5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14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30年一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误期一天罚款5000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5.3.4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邹政字【2013】121号文《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的意见》中关于设计变更的规定；未尽变更事项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7章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八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统一要求办理

政府投资进度款支付方法：**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分阶段验收合格后付款，(其中合同工程价款的25%，承包人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证明给予支付)，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16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份数： 三份 （建设、施工、监理各执一份）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若承包人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他人进行修复，承包人支付双倍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补充条款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工程结算时，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对税金进行调整。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对于已完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结算，不予付款；因承包方擅自停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给予赔偿。**

**2、未有特殊情况，无故拖延工期，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成交单位所缴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内竣工，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4、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承包人中标价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试验费、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代理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

**5、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现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每出现农民工上访一次，罚款3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6、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关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中标清单中人工、材料、机械、取费等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执行同期材料指导价及市场材料价格、以上按照本工程中标时下浮比例确定该部分项目清单价格。变更不能超出中标价的10%。**

**7、承包人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造成上访到镇级及以上个体上访或集体上访的，发包人可提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服从，并且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禁止其两年内参加田黄镇辖区内所有招标采购项目。**

**8、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质量事故，则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l）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开工执行补充条款。

9.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地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及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副本** |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初次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

(响应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采购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单位、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初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响应方（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初次报价  | 大写：小写： |
| 是否为小微企业并注明“小型”或“微型” |  |
|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注册编号： 。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方案：

|  |
| --- |
| （1）总体概述 |
| （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 （6）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 （7）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
| （8）施工管理及措施 |
| （9）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采购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
| （10）扬尘治理措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下列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依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现场100%围挡；路面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运输车辆100%密闭；裸露物料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100%清扫洒水”。

二、承诺事项

1、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切实做好生产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扬尘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扬尘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机构，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

3、切实保证本项目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清洗和洒水，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降尘工作；切实用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专款专用，使扬尘整治活动能够顺利有效的持续开展进行。

4、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5、完善施工扬尘处置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坚决停止室外生产及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

三、责任追究

1、坚决落实“三不”惩治措施。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评选优质工程，并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2、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

3、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治理标准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依据《邹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扣分，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承诺事项，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任何一个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传真：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封口处） |